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審核提單
2. 編號	LOSGIE302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公司、貨運代理、船公司等有關經營運者。 具此能力者,能夠在不同貨物文件處理過程中,審核有關海運提單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 ● 記識海運的流程及工序 ◆ 瞭解提單在海運的功能 ● 貨運合約證明 ● 貨物交收證明 ● 物權文件 ◆ 認識提單的重要性 ◆ 瞭解落貨紙與提單的關係 ◆ 認識不同種類的提單 ◆ 認識提單內各項資料和條款的含義 ◆ 認識修改提單所載資料的工序 ◆ 瞭解提單在法律、保險及理賠的效力 ◆ 瞭解提單的條件 ◆ 瞭解提單記載資料出錯的後果 ◆ 認識電子提單的處理
	 6.2 審核提單 ◆ 按照程序審核提單內客戶提供的貨物名稱、件數、尺碼、重量、付貨人和收貨人資料 ◆ 核對付貨人、收貨人資料是否符合各地政府要求 ◆ 查看保障承運方的聲明有否附加條款或字句

	 ◆ 查看提單的可轉讓性 ◆ 查看提單上所要求展示的各類文件 ◆ 核對貨運條款、運費收付指示 ◆ 核對標示的百期是否正確或合理 ◆ 查核提單上承運人附加有關貨物的資料 ◆ 按不同程序及角色,展示、分發、存放及收取提單 ◆ 能指出不尋常情況,或有懷疑時,報告上級或按程序向有關人士或公司求證,及早作出補救 ◆ 核實電子提單
7. 評核指引	▼ 核頁电 J 提早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爲:
HI D(4H 41	(i) 能夠依公司運作指引、程序和要求,審核提單。
8. 備註	